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查或審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並考慮到董事會目前掌握的信息，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7.0百萬之間。

預期本集團扭虧為盈，主要源於公司新研發的汽車用智能液晶調光膜產品已向聖戈班安全玻璃集團等企業實現批量銷售並已在眾多車型上使用，於期內帶動收益和利潤提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本期間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

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於進一步審閱後或作出修訂及調整。

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與本公告所揭露的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內刊發。